

現有海水淡化廠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以淡化技術將海水處理以供民生或工業使用之設施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設計出水量、用水標的、淡化技術、完工時間、營運管理單位、投資金額等項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廠名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設計出水量：係指海水淡化廠之設計出水量。
 - (二)用水標的：一般係指民生或工業等用水。
 - (三)淡化技術：海水取得後處理成淡水之技術。
 - (四)完工時間：係指海水淡化廠興建、整建、增建之完工時間。
 - (五)營運管理單位：係指海水淡化廠操作與營運單位。
 - (六)投資金額：係指海水淡化廠之設廠經費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澎湖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